

Carrier Hong Kong Limited



Fax Message



To: 各承判商
Company:
Fax no:
Tel no:
Copy to:
Date: 6 Jul 2010
Subject: 工具箱訓練 - 竹棚架工作

From: Pinky Yau
Office: Carrier Hong Kong Ltd.
Fax no: 2691 2642
Tel no: 2694 5237
No of page: 5
Ref no:

If there is a problem with this transmission, please contact the sender at the phone number above immediately

各承判商,

跟據開利之承判商環保、健康及安全政策，所有開利之承判商必須每月對其直屬及間接僱用之員工進行「工具箱訓練」，並在內附的【工具箱訓練 - 簽到紙】記錄所有出席員工的姓名及簽署。在 **2010年7月19日** 前交回「開利」安全部 Pinky Yau。

**** (1) (請在每月月尾留意您填寫的 E-Mail 或 Fax，如在月尾仍未收到「工具箱訓練」，請致電邱小姐。**

*****由 5 月份開始，各承判商在上單時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方法:**

- (1) 承判商在上單時只需夾附一張與 P.O 月份相同的【工具箱訓練 - 簽到紙】(並不需要每一份 P.O 都要夾附一張，而“自我風險評估表”則不變。)**
- (2) 在每月 16 號或之前將【工具箱訓練 - 簽到紙】Fax 回“開利安全部”邱小姐收，並在 Fax 後致電邱小姐以確定是否收到。(即上 invoice 時不再需要夾【工具箱訓練 - 簽到紙】，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邱小姐(電話:2694-5237)查詢**

祝安康

此致

盧溢輝先生
環保、健康及安全部



工具箱訓練 -- 簽到紙

題目 : 竹棚架工作
日期 (必須填寫) : _____
承判商公司名稱 (必須填寫) : _____
地盤名稱 (必須填寫) : _____
講者 (必須填寫) : _____

本人已明白內附的工具箱訓練內容，並承諾在工作時會遵從這些指引或規則。
請判商負責人將此簽到紙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前交回 「開利」安全部 Pinky Yau -
Fax: 2691 2642。

姓名	平安咭號碼	簽署

其他意見： _____

如希望使用 E-Mail 接收環境、健康及安全部發出的資訊及每月的工具箱訓練，請填上 E-Mail。

E-Mail : _____

請各承判商必須將此內容與其所有員工(包括直接及間接僱用之員工)傳達，並在內附的【工具箱訓練 - 簽到紙】記錄所有出席員工的姓名及簽署。

竹棚架工作

最近在審核中發現承判商所搭建的竹棚並未符合法例的要求，但承判商並不知道，所以藉此介紹竹棚的要求及規格。

竹棚架搭建或更改工程的安全健康管理

1. 設計竹棚架時應考慮各項安全要素
2. 棚架合約上應加入安全規定
3. 就工地情況進行評估，並策劃及制定安全施工方法
4. 保持良好統籌與各密切溝通
5. 制定惡劣天氣下的應變計劃
6. 確保由「合資格人士」及「曾受訓練的工人」進行有關工作
7.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8. 培訓員工

竹棚檢查及維修

- 竹棚加須在首次使用前，緊接每次使用前的14天內及在經歷惡劣天氣後，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作出報告
- 「合資格的人」應檢查棚架的強度及穩固性，以確定棚架的安全情況和是否需要維修。

竹棚架的拆卸

1. 制定拆卸計劃及程度
2. 拆卸工作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直接監督下進行
3. 給予足夠時時進行拆卸
4. 在地面設置圍欄及張貼警告告示
5. 拆卸前檢查棚架的強度及穩固性
6. 拆卸時不應先拆除任何可能損害餘下構築物穩固性的組件
7. 禁止把棚架的物料從高處擲下或傾倒
8. 不應存放物料在棚架上
9.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合資格的人」是指

- 曾受實質訓練，即
 - + 已完成正式的竹棚工作訓練，例如根據香港法例第47章《學徒制度條例》第28條所規定的竹棚工學徒訓練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一年全日建造棚架科的基本工藝課程或其他類似的竹棚訓練課程/計劃或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竹棚工技能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
- 具備實際經驗(十年或以上的竹棚架工作經驗)
- 能閱讀和理解有關的棚架圖則及施工文件
- 能找出現存及預見的潛在危險
- 由承建商書面指定及具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務的人

「曾受訓練的工人」是指

- 已完成相等於「合資格人」而舉辦的正式棚工作訓練或已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竹棚中級工藝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並具備一年或以上的竹棚棚架工作經驗(包括在正式訓練期間所得的經驗)
- 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竹棚業註冊熟練，半熟練、熟練(臨時)的竹棚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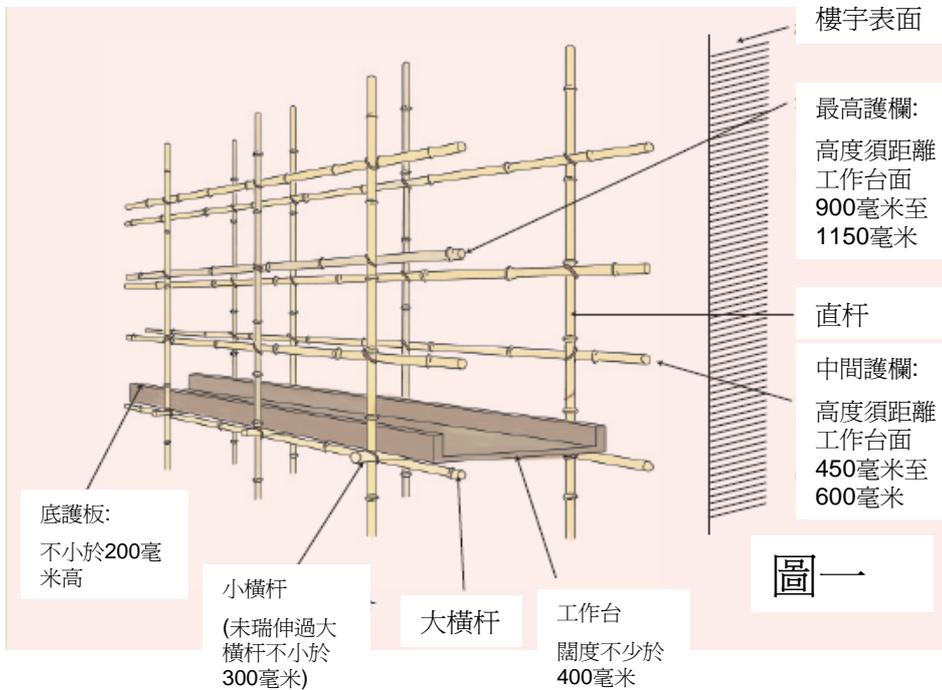


圖一為： 雙行竹棚架的適當工作台

備註：

(i) 棚架的夾板闊度不少於200毫米而厚度不得少於25毫米或如夾板厚度超逾50毫米，則其闊度不少於15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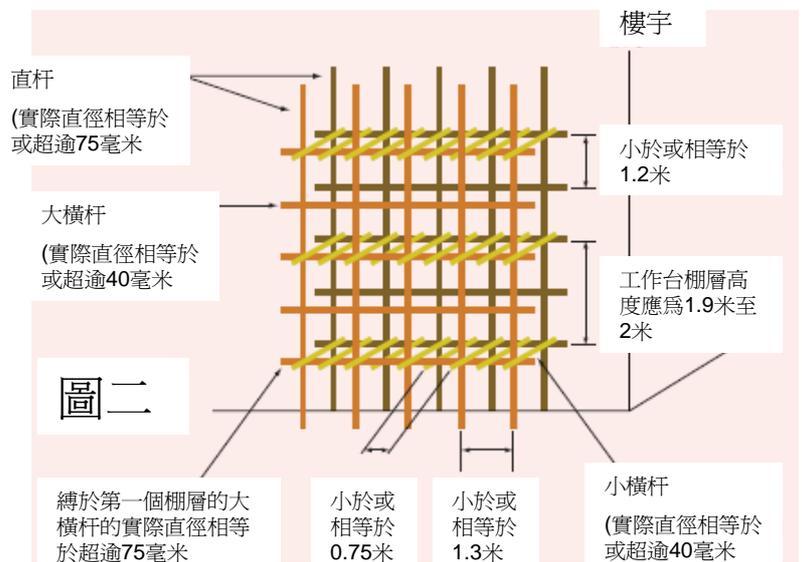
(ii)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2枝或多於2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在750毫米與900毫米之間，則圖一護欄的高度規定並不適用。



圖二為： 雙行竹棚架及建議之搭建標準

備註：

在同一棚架上所有直杆和用作第一個棚層的大橫杆，竹桿厚度不可小於1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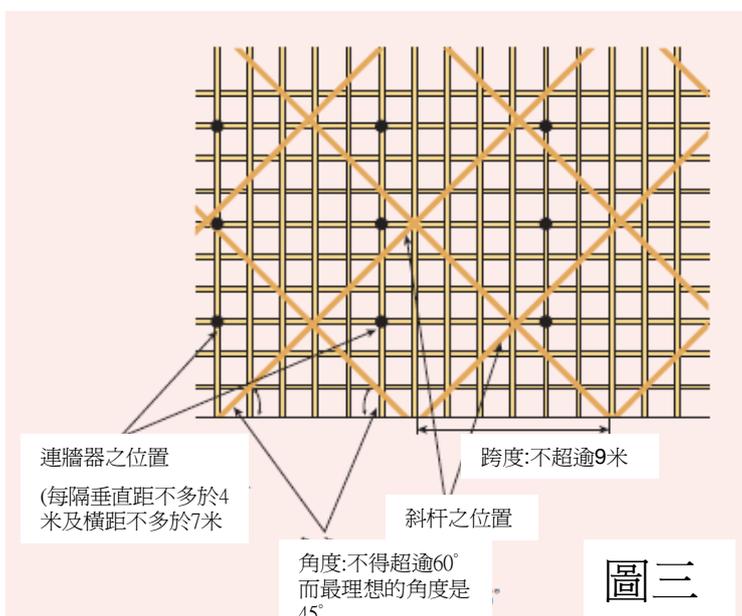


圖三為： 竹棚架連牆器及斜杆位置

備註：

(i) 小橫杆的位置沒有在此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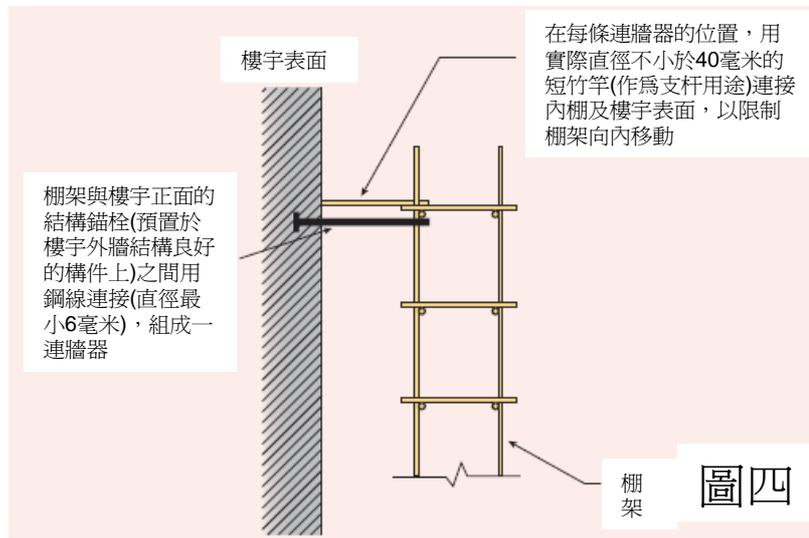
(ii) 高度超逾7米的竹棚架須有連牆器



圖四為： 雙行竹棚架連牆器/支杆的構造

備註：

- (i) 對於建築物中之樓宇，連牆器的錨固點可以預置在樓宇外牆結構良好的構件上
- (ii) 對於已建成之樓宇，可以用置於樓宇外牆結構良好構件上的膨脹式結構錨栓提供錨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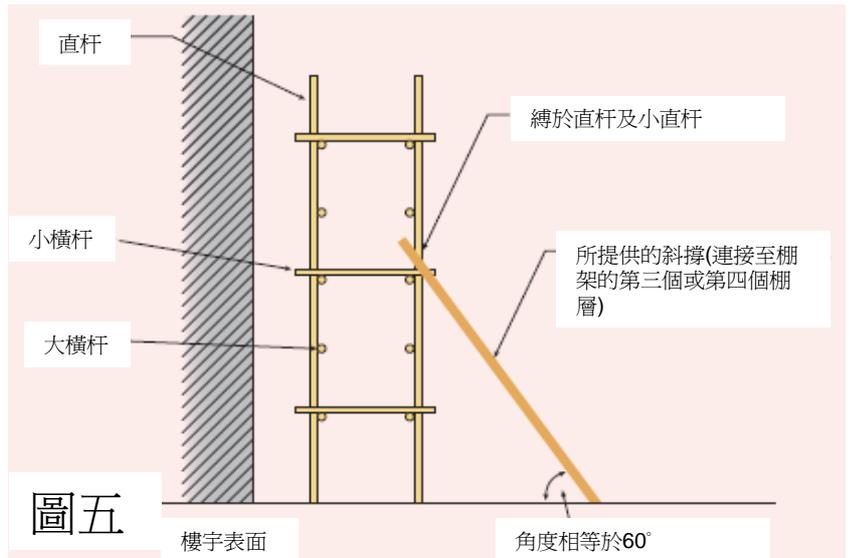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為： 高度7米或以下的竹棚架斜撐的位置

備註：

- (i) 在棚架每7米或以下的橫距離設置一條斜撐
- (ii) 闊度小於7米的棚架，則在棚架的兩邊近末端設置斜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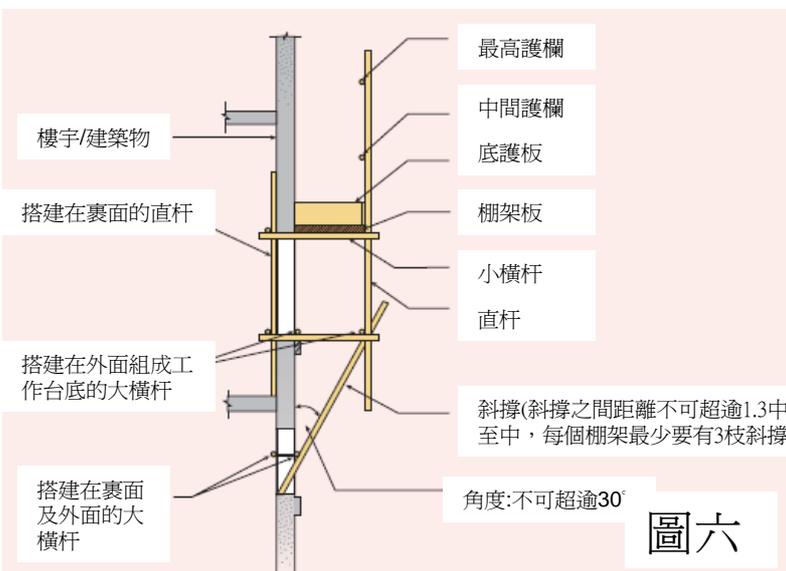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為： 單棚架層懸空式竹棚架

備註：

- (i) 對於建築物中之樓宇，連牆器的錨固點可以預置在樓宇外牆結構良好的構件上
- (ii) 對於已建成之樓宇，可以用置於樓宇外牆結構良好構件上的膨脹式結構錨栓提供錨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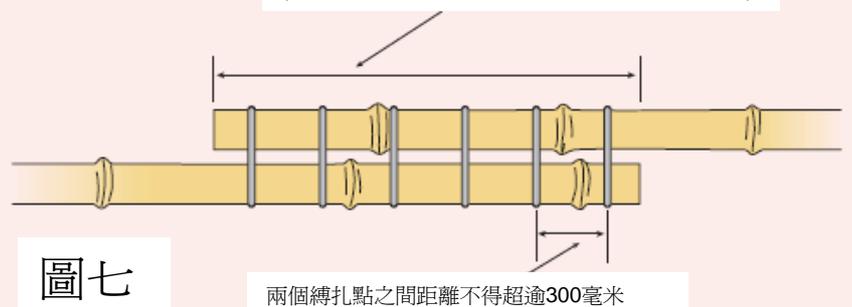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為： 搭建棚架時，用作斜杆/斜撐、大橫杆、直杆的竹竿的正確連接方法

兩條連接之竹竿的重置長度：

- (a) 對於直杆，應為1.5米至2米
- (b) 對於大橫杆及斜杆/斜撐，應不小於2米
(其中一條竹竿的<尾>端應連接至另一條的<頭>端)



圖七